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0]文字第 205 号

致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20年11月24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华通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

现本所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议案是否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若违反,请重新拟定优先认购安排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的法律效力、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重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具体的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16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4,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虽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但该议案内容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一致，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依法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修改后：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依法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另投资者需注意，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为前提。如果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的要求。

反馈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工作人员疏忽，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40,050.89 元购置了固定资产。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请挂牌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违规；（2）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要求；（3）公司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根据《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另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共募资金 26,400,000.00 元。另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050.89 元购置了固定资产。针对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但相关事项已在事后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所述情形外，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虽然涉及募集资金违规，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艳

2020年12月21日